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聯合公告

**(1)要約人完成收購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增持本公司股權以及由億聲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於2016年5月26日，股份收購已完成。根據要約人及賣方於2016年5月1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賣方已轉讓合共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62%）予要約人，總代價為26,0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93港元。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將於合共237,418,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69%。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5條就(i)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億聲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i)按股份要約價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股份要約；及(ii)按購股權要約價就註銷全部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5月25日，持有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不會行使任何其購股權（要約失效或撤回者除外）。因此，將不會進行任何購股權買賣，且概無股份將就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亦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將可供接納。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再生效：(i)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ii)要約截止。除上述者外，將不會存在其他將令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之情況。承諾並無限制購股權持有人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函件，購股權乃提呈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個人身份)且彼等不可轉讓、受讓或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予任何人士，或就此創設任何形式之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由於承諾，38,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在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因此，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數目為536,210,40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林財火

香港，2016年5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